

系所名稱	繳交資料說明	審查項目	
		必繳	選繳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系 學士班：	1. 自傳（中文書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讀書計畫一份（中文書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得獎資料。	1. 學歷證件 2. 歷年成績單 (高中最後三年)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推薦函
華文文學系 碩士班創作組	1. 自傳。（中文書寫） 2. 寫作計畫書。（中文書寫） 3. 歷年成績表正本1份。 4. 創作作品（以下至少擇一送審）： 短篇小說3篇；現代詩10首；長篇小	1. 學歷證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寫作計畫書 5. 創作作品	1.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 推薦函
	說計畫書及至少其中1章；劇本1齣；散文5篇。 【系所說明】 本系碩士班為台灣唯一以現當代華文文學為特色，訓練文學研究人才與培育作家的研究所。跳脫傳統中國文學或台灣文學科系的單一中心視角，注重華文文學的多元性及當代實踐。本所每年邀請世界各地重要華文文學家為駐校作家，並籌辦文學系列活動，透過對談、講座、展演、工作坊等形式，提供同學向文壇先進互動請益的機會，深化研究生研究、創作的體會與思考。創作組研究生以小說、散文、詩或報導文學作品取代畢業論文，亦為本所特色。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1. 自傳。（中文書寫）。 2. 研究計畫書(中文書寫)。 3. 歷年成績表正本1份。 4. 歷年名次證明書正本1份。 5. 已發表之論文或文章(若為外文，單篇論文請自行中譯「摘要」，論文專書請自行翻譯「第一章」或「緒論」)。 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得獎記錄。	1. 學歷證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研究計畫書 5. 已發表之論文或文章	1.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 推薦函